

2016 年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计划

申报通知

为促进重点实验室开放工作，提高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科技工作的发展，现启动 2016 年度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申报工作。

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重点实验室受理 2016 年度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申请。申报要求如下：

- 一、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的申请者一般应为海外学者，对于国内的申请者要求杰青或以上的高级人才。
- 二、来校访问的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内访问时间为 2 个月，可间断执行，但两年内必须执行完毕。
- 三、资助经费。高级访问学者最高资助额度为 8 万元人民币，来自国内的高级访问学者最高资助额度为 5 万元人民币。
- 四、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访问期间的实验材料费、资料费、国际（或国内）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及生活津贴。来自国外的高访学者国际(国内)旅费不超过 3 万元，次数不限；来自国内的高访学者国内旅费不超过 1 万元，次数不限。食宿费报销总额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5%。生活津贴应根据访问学者实际在校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的最高标准给予发放。访问学者实际在校工作时间的核定由实验室负责，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机票或登机牌复印件，及签证签注复印件)确定。
- 五、高级访问学者的经费拨付方式：经费分两次下拨，第一年下拨批准经费的 50%，第二年下拨剩余 50%。如项目获批准后访问学者取消来访计划，则应退回已下拨经费。下拨经费要求在当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用完，未用完款项将被收回。
- 六、申请书填写。请访问学者和校内合作者认真填写《重点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申请书》，并详细填写“研究计划”栏目(可加页)。为便于联系和项目管理，请申请人务必填写“校内合作者”，以及“预计访问时间”栏目。

七、 申请截止时间。请各位老师于 **10 月 30 日** 前将申请书（要有申请人的亲笔签名）、申请人简历、来华人员登记表（境外申请人）的电子档和书面文档各一份报送到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光华楼东主楼 509 室）。有问题请及时与重点实验室联系，逾期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高级访问学者计划申请书》可到客座人员栏目下载。

联系人： 高娜

电话： 65643412

E-mail: ngao11@fudan.edu.cn

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